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文件

偃林〔2023〕14号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协调推进林业系统“放管服”改革工作，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规范我区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根据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谁报送”的工作原则，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林业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双随机抽查有效发挥市场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增强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

二、主要工作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依法实施涉林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1.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相关科室和单位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明确的抽查事项，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2.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

按抽查事项分类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区林业局具由行政执法资格证工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由各有关科室采取随机的方式，抽查对象名单从建立的《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的执法人员里随机抽取产生，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同时做好随机抽取记录存档备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时，应综合考虑业务科室、监管职责、人员配备等因素。

(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林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每次的抽查比例为10%以上，确因工作需要，也可实行抽查对象全覆盖。对于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被抽检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次数、比例和频次。

(三)“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结果的运用。

1.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各有关科室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除涉密外)，并形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加快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依托社会信用

体系平台加强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科室、单位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各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制度建设，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执法机制。局机关成立随机抽查工作协调小组，由局长周晓峰任组长，主管副局长陈孝峰任副组长，办公室、林政科、林技站、防火办、行政审批科、执法大队负责同志为成员。由局办公室协调相关科室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协调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科室负责指导对口业务检查工作，并具体实施监管机构及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的管理和录入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科室、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的工作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同时在实施“双随机”抽查前，有关科室要组织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熟悉抽查内容、抽查方式和抽查流程，确保“双随机”抽查取得实际效果。

(三)规范检查程序。各科室、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有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每年年初，相关科室和单位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抽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